

# 最新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大全10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一

为扎实做好我县20xx-20xx年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中岗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得到相应救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加大救助力度，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要优先做好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

### （一）冬春救助标准

1、提高人均救助标准。全镇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户不低于200元，且人均不低于90元。

2、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情况，进行

分类排队、因户施策。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600—1000元/户，一般困难户200—500元/户。

## （二）严格救助款物的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各村（居）要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xx〕948号）规定要求，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冬春救助款物必须于20xx年1月20日前一次性全部发放到户，确保救助款物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

各村（居）要迅速再次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认真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各村（居）及镇要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

1. 抓紧时间研究分配救助款物。接到县级下拨款物后，按照冬春救助会议研究制定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各村（居）要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1月20日前将救助款物全部发放到户。

2. 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数额。各村（居）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冬春救

助对象。冬春拟救助对象和救助数额，要于1月4日在镇及村组同时进行公示、并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类型、救助数额及乡镇举报电话等。

3. 及时发放款物，注重救助实效。各村居与1月15日前上报各村（居）救助人员台账（纸质版及电子版）（台账信息要填写齐全、不漏项，表格的格式不能动，统一模板）。1月17日中岗镇救助人员台账由镇政府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经开区）上报冬春救助人员审定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并标注与“救灾”有关字样。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心工程。各村（居）要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 （二）抓紧安排部署

各村（居）要立即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村（居）要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等相关表格，收集整理个人救助申请、评议会议记录，评议公示图片等资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二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关注民生，努力化解民困，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认真解决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问题，镇党委、政府决定20xx年在全镇开展“送温暖、促和谐”活动，现就有关方案如下：

20xx年2月6日前。

由联系社区的党政领导安排，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社区工作人员组织落实到位。

- 1、各联点领导，联点办公室在集中慰问期间内必须安排专人到社区上户慰问。
- 2、走访同时及时掌握特困群众的具体情况，排调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确保地方稳定。并对社区五保对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防煤气中毒、失火、房屋倒塌等事故发生，对无房户、危房户重点关注，认真制订和落实帮扶措施。
- 3、各社区要认真摸排慰问对象，重点关注优抚户、重灾户、特困残疾户、五保户、特困户、特困老干部、特困伤残军人等群体。
- 4、各社区特困伤残、退伍军人必须慰问的对象由镇社会事务办根据上级要求提供给各单位，请相关社区切实落实到位，且慰问金额不得低于200元/户。
- 5、请各社区仔细摸排困难在读学生情况，并安排慰问1—2名困难学生。
- 6、慰问对象慰问资金标准按市级400元/户，县、镇200元/户

落实，科局对口慰问资金由社区联系相关科局落实到位，过冬棉被按每个社区4床分配到位。

7、各社区和办公室要充分认识开展“送温暖、促和谐”活动的重要意义，把“送温暖、促和谐”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行动，精心安排，认真落实，严肃纪律，确保解困资金及时发放到最困难群众手中。

活动结束后，由各社区将被慰问对象名册、基本情况报社会事务办，由社会事务办汇总后上报县民政局。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我市关于保障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部署要求，市民政局制定《“荧(营)光行”——“寒冬送温暖”专项关爱救助行动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如下。

以乡镇(街道)、村(居)为主体，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基层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以低保、特困、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对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困难群众用电、用气、供暖等情况。

积极引导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荧(营)光行”关爱机制作用，强化“网格化”管理，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关爱。加强对无集中供暖条件养老机构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购买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等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也可通过购买清洁取暖设备，发放棉衣、棉被等御寒物资，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结合疫情防控，加快对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发放进度，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孤困儿童、残疾人

“两项补贴”、困难老年人等资金，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我市取暖补贴条件的，及时落实取暖补贴政策。对受疫情等影响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人员及其家庭，符合条件的，通过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发放临时救助金，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认真落实急难专项救助制度，对存在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同时，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及时监测、精准识别，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

对不能自主取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智障独居人员、孤困儿童、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利用特困供养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服务设施，动员其入住机构集中供养；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病情稳定的，妥善安置供养；切实落实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照料监护责任，儿童主任要定期对服务对象探访，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父母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留守儿童保持密切联系，统筹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加强对敬老院、福利院、儿童保护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极端天气应对低温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工作预案，并强化演练。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民政机构及时消除水、电、燃气、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积极做好生活、应急物资储备和服务对象的防寒防冻工作，特别是对敬老院、幸福院等基础相对薄弱的民政服务机构，实行“一对一”帮包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充分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

突出夜间、降温等重要时段，会同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加大街面巡查力度，盯紧车站、桥梁涵洞、在建工地、废弃厂房等重点地段，增加巡查

频次，扩大巡查范围，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对发现的危重病人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坚持“先救治后救助”，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对有返乡意愿的，提供必要饮食、御寒物品，帮助其尽快返乡；对发现的其他人员，送到救助管理机构进行集中庇护救助。

节日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外出请假等制度。要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严格执行热线值守制度，畅通服务热线渠道。及时受理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四

### 3、加大对贫困乡镇的支持力度。

20xx-20xx年度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补助综合考虑受灾户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和生产自救能力，按照当年受灾程度，主要包括农作物（果园）绝收减产、房屋倒损和其他困难户三类。实行分类救助，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受灾的分散特困供养户、低保户、边缘户、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因灾作物绝收或严重减产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4至6个月。衣被、取暖可酌情安排。

（二）因灾房屋倒损。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3至8个月；衣被救助按照每户2至4床棉被，每人1套棉衣裤；取暖救助按照每户每月100元，救助3至5个月。

（三）因灾其他困难户。其他因灾困难户，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2至5个月。受灾户属两种以上受灾类型的，按照单一类型的最高救助标准救助，不能叠加计算。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五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精准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完善极端恶劣天气、重要舆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结合春节期间大走访活动，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一）查生活保障，改责任落实。一是查看困难群众御寒衣物是否充足。针对被褥陈旧、保暖性能差、御寒衣物不足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加强防寒保暖物资保障力度。二是查看节日食品是否充足。针对困难群众过冬过节肉油等食品储备不足的情况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统筹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三是查看饮水供给是否正常。针对因寒潮天气影响，供水管道结冰等困难群众正常饮水受到影响的情况进行全面整改，及时开展管道维修维护。同时，加大住房安全检查排查和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及时送温暖上门。

（二）查取暖设施，改薄弱环节。查看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群体、过渡房内安置困难群众取暖设施情况，掌握取暖方式和取暖效果等。针对困难群众取暖设施利用率低、房屋透风撒气、保暖效果差、燃料储备不足等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整改。针对孤寡老人、困难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关心不够、落实照料监护责任不及时不到位、特殊群体取暖困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三）查安全防范，改事故隐患。查看电网设备运维管理、线路负荷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针对线路老化、过载、检查、维护不及时，燃煤炉具缺少排烟管道或烟囱老化破损，室内柴木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指导困难群众选用合格电气产品，正确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使用过程中避免长时间通电，做到人走电断，提醒群众使用取暖器等电加热

器具时，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规范安装电气线路，及时更换绝缘层破损、老化的线路，通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指导困难群众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四）查居住环境，改脏乱面貌。查看困难群众屋内及周边卫生情况，针对庭院脏乱、异味大、生活垃圾成堆、屋内不整洁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清理道路两侧及房屋前后乱堆乱放的杂物、牲畜粪便、屋内死角，清扫庭院，清运垃圾等，对照“九有五无五净”标准要求，切实改善困难群众居住环境。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六

促进和谐社区，关爱社区弱势群体

通过实际行动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社区弱势群体。通过组织社区冬至活动，深入了解居民生活，切实帮助社区弱势群体生活问题，使社区弱势群体真正感受到集体的温暖，让弱势群体度过一个温暖的冬至之夜。

1、时间、12月22日

2、地点□xx社区xx小区

1、孤寡老人、为老人送去冬至团子。

2、流动困难儿童、为其送去学习文具。

3、残疾困难家庭送上冬至慰问金。

分片区进行摸底，上报孤寡老人、流动困难儿童、残疾困难家庭各一名，汇总后，根据名单和社区党员一起集体走访。

1、为孤寡老人送去冬至饺子。

2、为流动困难儿童送去学习文具。

3、为残疾困难家庭送去大米、食用油。

俗话说，冬至大如年。冬至社区举办活动，让居民们亲手做汤圆、煮饺子等，在继承和发扬民间传统文化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社区邻里之间的和睦、和谐。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七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远县20xx-20xx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远政办〔20xx〕57号）、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xx-20xx年度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函》（镇应急函〔20xx〕35号）精神，经尚寨土家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下达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5万元到各村（社区）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规定的补助标准，对全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口粮补助每人150元（救助对象为农村受灾困难群众，不含城镇居民）。

二、各村（社区）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会议安排落实，要以20xx年9月份摸底调查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基础，按照保重点的原则，迅速组织人员进组入户对受灾困难群众家庭生活状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不重复统计。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冬春救助对象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救助资金“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要严肃工作纪律，依纪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各村（社区）要严格把关杜绝虚列家庭人口和以长期外出人员名义套取救助金；坚决防止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不得以支持、鼓励推动工作为目的违规救助，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特别要防止优亲厚友等冬春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对张榜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人员复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能纳入救助范围，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要求，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应急部门审批（“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对救助资金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公开发放。经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7天），经公示群众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社区）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各村（社区）要准确收集救助对象家庭户主身份证和信用社“一卡(折)通”号码填入救助对象花名册，不能出现差错和遗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并于20xx年1月8日前，将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复印件、民主评议会议和救助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照片打印件、经公示群众无异议的《村（社区）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审批表》报乡镇审核。

五、乡镇业务经办部门要指导村（社区）规范填报相关表册，对各村（社区）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将审核通过的各村（社区）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录入《乡镇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公示表》，

在乡镇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后规范建立台账，填报《乡（镇）20xx-20xx年度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和《镇远县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审批表》，于20xx年1月13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

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乡镇业务经办部门和各村（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各类表册、会议记录、文件、拍摄的公示照片等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装订、保存备查。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八

为确保特困劳模、特困职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根据盛通化市工会的统一要求和市委的总体部署，市总工会就做好xx年工会集中送温暖活动，制定以下方案：

为做好xx年工会集中送温暖活动，市总工会按照“扶贫济困解难事、温暖和谐进万家”的原则，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目前已经完成了活动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1、加强领导。为加强对集中送温暖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了集安市总工会xx年集中送温暖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总工会主席刘太平担任，副组长金鑫、于志强，成员李正姬、孙玉春、高奎娟。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集中送温暖工作，保证了集中送温暖活动的顺利开展。

2、调查摸底□xx年11月，市总工会转发了《通化市总工会关于转发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开展职工生活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安排全市各基层工会对职工生活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对摸底情况进行了核实汇总，共确定困难职工447户。

3、筹措资金。组织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保证今年集中送温暖资金额度在往年基

础上有一定的提高。目前，已筹措送温暖资金91,500元。其中：各级工会组织筹措20,000元；财政拨付送温暖资金20,000元；民政部门专项支持20,000元；总工会经费安排31,500元。

4、确定标准。市总工会于20xx年1月4日召开了主席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布署了xx年集中送温暖活动。在去年一袋米、一袋面基础上，确定今年每户增加一桶油，金额达到200元。

此次集中送温暖活动分集中走访困难企业、集中走访特困职工两阶段。

### （一）集中走访困难企业

解决筹集送温暖资金困难，加大企业扶持困难职工力度，由企业按照每户200元标准发放送温暖物资，保证企业集中送温暖活动的开展。

### （二）集中走访特困职工

1、召开动员大会。1月10日上午9时，召开由各有关系统工会主席参加的集中送温暖活动动员大会，进行动员和具体布署，并向各系统工会统一发放米、面、油送温暖物资。

2、市总工会与市主管领导一起走访困难职工。请市委副书记李永杰、市政府副市长刘永福一起走访2户困难职工。每户标准500元（300元现金、一袋米、一袋面、一桶油），比上年增加100元。

3、各系统工会组织走访困难职工。会后，各系统工会组织按活动方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集中送温暖活动。

1、各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集中送温暖活动，主席要亲自抓，亲自走访慰问困难劳模和特困职工的走访，倾听困难职工的

诉求，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使困难职工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2、各工会组织要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内容，认真做好集中送温暖活动。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不漏掉一个需要帮助的困难职工，要保证在2月10日前将送温暖物资发放到每一个困难职工手中，确保困难职工不因生活困难而发生意外。

3、各工会组织要加大送温暖活动宣传力度。要通过电台、电视台、简报、板报等各种途径广泛宣传，使全社会了解和支支持工会开展的集中送温暖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九

为贯彻落实全国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精神，做好20xx—20xx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切实保障我镇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锦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体要求，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解决好我镇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生产、生活的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动、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来做好这项工作。

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倒损房屋、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标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市级下达的20xx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专项资金（锦财指经〔20xx〕729号）文件。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做到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2. 注重救助流程。各村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按照市冬春救助标准，制定本级救助工作方案。冬春拟救助对象要在村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类型、及举报电话等。
3. 注重发放标准及时限。在接到上级下达的救助款后，要管好、用好救助资金，杜绝救助资金滞留、发放不及时等现象，确保资金直达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要采取涉农资金“一卡通”的方式打卡发放。
4.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要建立相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人员台账，制定受灾群众救助花名册，要建立完善好相关申请、公示、会议研究等资料。
5. 公平公正、加强督查。要狠抓基层发放这一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对救灾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审计，确保灾民救助工作及时、高效、规范。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 镇级冬春救助工作总结篇十

“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既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救助工作

也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工作。各区（市、县）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救助行动的重要意义，把困难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切实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按照属地管理与分块救助的原则，整合资源，科学调配救助管理力量，加强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居）三级联动，协调部门互动，开展街头巡查和流动救助，为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做好相关人员dna数据采集和被拐人员的调查、取证，及时通过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广播、电视、报纸等寻亲渠道在更大范围内帮助滞留人员寻找家人，对在站超过三个月的受助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为符合落户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户籍，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做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确保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不发生流浪乞讨人员因冻、饿致伤、致死事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0xx年11月26至20xx年3月10日，每天集中行动时间为14：00—22：00，如遇极端严寒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需加强巡查力度则另行安排。

为确保贵阳市“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专项巡查救助小组。

组长：刘直（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建忠（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负责人）

魏功强（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成员：宋盈吟、王武江、杨维清、魏江、刘寅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在市救助管理站，具体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魏功强同志兼任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 1、街面巡查组

负责人：王武江

成员：刘寅、王芳、成长远、孙琳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主动巡查对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火车站、地下通道、公园、广场、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劝导救助，遇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全天候开展集中巡查救助，积极劝导、引导街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对不愿接受入站救助的，发放棉衣、棉被、水等物资□

### 2、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杨维清

成员：冯明亮、徐学清、张少俞

主要职责：

1、负责后勤保障物资的采购、保管、发放等工作；

3、做好“寒冬送温暖”期间使用物资和经费统计工作□

### 3、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魏江

成员：罗异文、杨荣霞、车稚新

主要职责：

4、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期间车辆运转使用统计汇总工作□

4、宣传报道组

负责人：刘寅

成员：沈俊、桂琦、王美丽

主要职责：

3、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总结上报工作□

#### （一）街头救助巡查范围

联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可能露宿的在建工地、城乡结合部、城市主干道、车站、机场、广场、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公园、三星级以上宾馆周边、繁华街道以及风景旅游区、重要公共和涉外活动场所、交通要道、窗口等地段进行巡查、劝导、搜救□

#### （二）实施救助内容

1□对在街头流浪乞讨的成年人主要以劝导为主□宣传疏导为辅□引导其进站接受救助□

2□对在街头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街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主要以保护性救助为主□带回救助站接受救助□

3、对已基本丧失生活自理的流浪乞讨者以保护性救助为主□

带回市救助站接受救助□

4、对街头露宿的农民工以解决临时寄宿为主□坚持街头疏导为辅□对于劝导无效□不愿接受救助的农民工□可发放棉衣、棉被和干粮□确保露宿街头的农民工不受冻、不挨饿□

5、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护送工作□对无法查清其本人或亲属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供养或安置□

6、各区（市、县）救助站点要不断改善救助服务条件□配齐配强工作队伍□救助经费和物资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民政部有关规定；市救助管理站要坚持并落实24小时服务接待制、首接负责制□对救助人员和电话要热情对待□及时办理□要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制和值班巡查制度□重点做好夜间巡查和值班记录□要完善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全工作记录、档案等资料□加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切实提高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开展站内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对所有救助专用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线路、电气设备、煤气管道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火灾、食物中毒、救助对象死伤等恶性事故发生□确保“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全面落实□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各区（市、县）民政局联合乡镇（社区）、村（居）通过提供服务场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参与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要健全救助服务网络□通过覆盖城乡的乡镇（社区）、村（居）、救助服务站点做好主动报告、引导护送和应急救助工作□要广泛发动社区信息员、环卫工人、公交出租司机、夜间保安人员等热心群众和志愿者提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线索□建立救助信息员队伍□鼓励其做好报告、引导和应急服务□

### （一）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

要通过报纸、网络、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和严寒季节救助服务途径□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做好舆论引导并妥善处置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专项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救助热线电话□xx□贵惠路农民工寄宿中心□xx□

### （二）继续加强信息工作

做好救助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各区（市、县）民政局确保每周一上午12：00前将上周救助工作情况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贵阳市“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救助小组。

### （三）严明工作纪律

为确保行动迅速、精准、高效、有序实施□对《实施方案》执行不力的□责任分工不明的□对象摸排不准的□资金使用不当的□物资发放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各区（市、县）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困难群众手中□